

# 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小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登記審查聯繫事項

一、登記審查時間：4/11(四)~4/13(六)上午 8:30~11:30、下午 1:30~3:30

錄取名單公告：4/16(二)16:30 於本校校網及校門口公告，不另通知。

二、登記審查應攜帶並繳交下列文件：請依序排列，並勿以釘書機裝訂。

項次	家長檢查	應繳交資料項目 (影印本請選擇 A4 白色紙張影印)	說 明
1	必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入學審查通知單暨入學報名單	<u>附件 1</u>
2	必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「入學登記審查表」(紅色)	<u>附件 2</u> 請檢附相關佐證順位資料。
3	必備	學生個人資料暨輔導紀錄資料表	<u>附件 3</u>
4	必備	本土語選修調查表	<u>附件 4</u>
5	無則免	113 學年第一學期課照調查表	不參加則無需繳交
6	無則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早入學證明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緩入學證明 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	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核發之證明。 正本查核後當場退還

三、為避免您久候，採分流審查：4/11(四)上午：榮泉里 1~9 鄰；4/11(四)下午：榮泉里 10~19 鄰；

4/12(五)上午：榮泉里 20~24 鄰；4/12(五)下午：三和里和學田里

※若您無法於上述指定時間辦理，則請自行選擇 4/11~4/13 登記時間到校辦理。

※因週六戶政機關不上班，若您資料不齊無法當日補件，可能影響審查順位，請自行斟酌。

四、說明：

(一)學校依教育局核定之班級數及人數招生，設籍於本校學區之新生，家長應在規定期限內到校辦理入學登記審查，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登記，視同放棄入學本校之權利，家長不得異議。

(二)請自備審查所需相關資料，正本驗畢歸還，其他影本需留校備查。請務必事先影印備妥，以節省時間避免來回奔波。且其影本應與正本相符，若有偽造，家長(監護人或申請人)應自行負責。

(三)其他相關入學問題請至校網新生入學專區查看公告，內有 Q&A 或電洽註冊組長 23381847 分機 712。



新生入學 Q&A



113 學年度新生家長手冊